## 附表三報名費優待申請表

**馬偕醫學院113學年度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**

**報名費優待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 |
| 報考系所組別 |  所 組 |
| 優待身分別(請勾選) | **※報名費全免：**□低收入戶□馬偕紀念醫院員工、本校教職員工生（含畢業校友）□同年度報考碩士班甄試未獲錄取者（以同一系所為限）※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准考證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**※報名費減免60%：**□中低收入戶 |
| 繳款帳號 | （請書寫正確，免繳報名費者免填） |
| E-mail |  |
| 連絡電話 | (日)： (夜)：(行動)：  |
| 相 關 文 件 證 明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| 1. 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（一般鄰里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不受理）
2. 若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料時，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
 |
| 馬偕紀念醫院員工、本校教職員工生（含畢業校友） | 須繳交**在職證明、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**。 |
| 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未錄取者 | 毋須提供，本校將自行驗證。 |
| 備註 | 1. 具優待身分之考生，請使用本申請表，並最遲於報考資料寄繳截止日前，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並Email至招生組【信箱：p01881-536@mmc.edu.tw】，俟審核通過後，本校將以E-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，考生即報名完成。
2. 凡屬中華民國各級地方政府所界定之**低收入戶**與**中低收入戶考生**，可憑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申請報名費優待。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料時，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以茲證明。
3. 申請減免/免繳報名費者，未依規定期限信件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不符者，均不予減免，事後不得要求補辦理。
4.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，仍需匯款40%報名費(400元)至指定繳款帳號；申請免繳報名費者，請勿先行繳交報名費，若事先已繳交者，本校將不退還報名費。
 |